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需要，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神农架新安洁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90%，神农架新安洁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新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用名，以工商核名登记为准）。

该子公司成立后，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拟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随着业务发展，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打造“迅洁智慧环卫管理综合性项目”。子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状况决定、实施具体投资计划。

神农架新安洁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位于湖北神农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51%，自然人股东张春旺持股 4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1,000 万元)及由控股子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10,0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1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9,904.79 万元的 11.01%，不符合以上规定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二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由控股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总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1.01%、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4%，且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程序。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及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控股子公司，在该子公司成立后，在坚持合作共赢的原则下，可以与重庆经

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打造“迅洁智慧环卫管理综合性项目”。随着业务发展，子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状况决定、实施具体投资计划。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重庆新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用名，以工商核名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持股 90%，神农架新安洁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0%。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城市绿化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审核登记为准。

2、拟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迅洁智慧环卫管理综合性项目

项目内容：致力智能环境技术研发应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城乡环境治理、公共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管护、市政设施维护，以及环境产业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优质的服务。

投资总额：预计累计投资 10,000 万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或其他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1. 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现金出资方式，所涉及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拟投资项目：现金或其他出资方式（设备、专利、知识产权等），所涉及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新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用名，以工商核名登记为准）拟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即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开展迅洁智慧环卫管理综合性项目，并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子公司确保随着业务的开展，拟投资 1 亿元，打造“迅洁智慧环卫管理综合性”项目，致力智能环境技术研发应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城乡环境治理、公共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管护、市政设施维护，以及环境产业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确保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确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入驻经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需要，目的是进一步保持业务稳定和拓展区域市场，打造投资样板项目，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出现投资所在地招商引资政策、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状况，合理进行统筹和安排。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公司资金状况并及时控制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